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使其积极参与公司打造大数据小生态的事业中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9年4月9日